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关联方大连特钢提供续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关联方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特钢”）提供续保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大连特钢向银行贷款提供续保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续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的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0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我们认为，为大连特钢提供续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万军 武春友 刘彦文 伊成贵 张 悦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